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8号

关于申请临时用地的复函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（大干围站）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海珠区新业路119号土地3891平方米，用于材料周转、堆放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用地范围使用临时用地，限于自行使用。严禁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将地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，或在批准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对已批复的临时用地在批复有效期间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，一经发现，我局将撤销该临时用地批复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临时使用期满后，你

单位应立即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要求，拆除临时建设的建构筑物，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，平整土地、恢复原状，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未按照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土地复垦工作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暂停你单位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。

四、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城市规划、建设管理需要时，你单位应无条件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关于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等要求开展施工。

六、请你单位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，公示使用单位、使用期限、使用位置等信息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施工工程及人员安全。

八、切实加强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现有树木的保护，不得随意迁移和砍伐树木。如涉及古树名木，应开展树木摸查评估工作并编制古树名木保护专章，在动工前必须完成前述工作，满足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、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

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取得市（区）园林部门审批意见。其他涉及环保、水务等事项，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29日